

臺北市雙永國小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外社團申請說明

一、本校將在近期開始籌劃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外社團招募事宜，歡迎各位教練、老師至本校指導社團活動。

二、課外社團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請教練、老師填寫完全並以電子檔傳送：

①社團申請書

②教師資料表

③課程計畫

④社團材料費申請請購單(視需求提出)

⑤教材(有教材者務必提出)。

⑥相關學經歷證明影本、身分證正反影本及資格證影本 (不論是否曾經申請過本校社團之教練、老師皆務必記得檢附，文件或掃描電子檔均可)。
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，各機關學校進用之社團教師須無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犯罪紀錄。

3. 注意事項：

(1) 上課期間暫訂為115年2月23日~115年6月26日止，學期中若遇有國定假日及學校活動補假等，不再安排補課，請指導老師於課程設計時妥善考量。

(2) 薪資每 1 個月結算一次。(若超過政府該年公告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，則須依健保局二代健保相關規定繳納 2%補充保費)

(3) 課外社團上課時間：**週一至週五 16:10~17:30。(請於16:00前抵達)**

➤ 為了使社團多元化，各社團皆只能選一天開課，故請申請者依志願序填寫三個可開課之時段，如所選之時段皆與其他社團衝突者，則由校方安排時間到校進行抽籤，未到者由學校代抽，且對抽籤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(4) 社團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不予審核，資料收到後，須經社團委員會審議通過才能開課(通過與否會 Email 或電話告知)。

(5) 課外社團須準備社團成果發表內容並於期末進行發表，請務必配合。

(6) 社團上課勿使用任何含簡體字之教材或教具（包含提供家長了解之文宣等）。

4. 請老師將資料填寫好後，於 114 年 11 月 5 日(三)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

組。申請相關資歷表格可至雙永國小網站下載，申請資料可親送或郵寄
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87 巷 5 號)或 Email：yyes630@yyes.tp.edu.tw

5. 請勿隨意更換社團指導老師或長期請代課老師！於確定開課後如有更換指導老師、指導老師資料登載不實或無故請長假者，則取消課程，下學期不予續聘。
 6. 欲申請社團，請老師們自行找好代課老師，如臨時請假且無自行找代課老師，則下學期不予續聘。
 7. 每次上課前，請老師們先到學務處拿點名簿並簽到，並請準時上下課。
每次下課後，也請將點名簿繳給當日值班老師或拿回學務處。
 8. 請勿私下招收學生或私下另加收學雜費，否則不予續聘。
 9. 所有授課老師、負責人應遵守教師輔導管教及各項倫理準則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★若有其他社團相關疑問，請洽雙永國小學務處訓育組長 (02)8785-8111分機1630。